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字〔2019〕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工作的意见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教育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加强我省网络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一）落实网络安全组织领导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切实增强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明确网络

安全职能部门和技术支撑部门，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协调机制，制定实施网络与信息安全规范与制度，开展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检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二）明确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通过签订责任书等形式，明确各主体责任。将不同层面的网络安全责任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二、完善网络安全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

（三）完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法规，参照《山东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基本标准》进行安全管理自查，重点从安全管理、安全运维、安全防护和基础保障等方面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

（四）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落实应急处置技术支撑队伍，重大活动等重要时期要做好 24 小时值班。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发生事件能够按照应急处置程序进行迅速准确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影响。

（五）建立网络安全考核激励机制。逐级建立网络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将网络安全责任制建设情况、网络安全威胁监测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实施情况、关键基础设施保障情况、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情况、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情况、网络

安全应急处置等情况纳入考核体系。

三、厘清网络资产清单，排查网络安全风险

（六）全面梳理和及时登记网络资产。对本单位本地区各类网络资产进行全面梳理，重点面向互联网开放的业务系统（建设单位、开发和运维人员、主要功能、服务对象等）、专用系统（实验设备、一卡通、视频监控等）、基础软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的类型版本和补丁修复情况等）、服务器（IP 地址、开放端口等）、安全设备（防火墙、VPN、防病毒软件等的规则库更新和策略开启情况）等信息，并及时填报和更新教育行业网络资产系统。

（七）深入开展系统整合设置。在全面梳理登记网络资产的基础上深入开展系统整合和优化设置工作，对小、独立的系统和网站要尽快整合到规范的平台和网站群系统，对可内部访问的系统要尽快通过网络或 VPN 设置设定特定访问范围，对无管理运维责任主体的系统要坚决予以关闭。要彻底排查教育类系统小、散、乱、差等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

（八）切实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数据管理办法，严格各类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和开放共享，开展涉及个人隐私和涉密等重要数据的加密存储传输和容灾备份，杜绝发生数据泄露和丢失等。

四、落实等级保护制度，夯实网络安全基础

（九）全面完成定级备案。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和教育部

办公厅印发的《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防护水平。对已有系统要全面进行准确的定级和备案，新建信息系统与系统的规划建设同步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确保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十）积极推进测评整改。对主管的信息系统（网站）开展等级测评和整改，重点加强对二级（含）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保护，明确安全管理负责人，完成年度测评工作，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并立即整改。

（十一）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和统一运维。对本单位和本地区信息系统（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对发现的漏洞、后门、暗链、弱口令等安全威胁，应及时通报、限时修复、跟踪核查整改结果，尽快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对信息化软硬件设施建设的整合，加强网络和信息系统集中管理、网络安全统一运维。

五、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十二）强化网络安全设施配备管理。配齐和使用好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设施，提升物理环境、网络、主机、应用和数据各层面的安全设施配备，推进软件正版化，优先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可控的软硬件产品，实现安全防护、监测预警、灾难恢复、安全认证等安全保障。

（十三）大力提升安全技术防护能力。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和《山东省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配置基线参考》，

强化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措施。加强出口边界的纵向防护和网络内部的横向防护，强化数据中心防护和计算机终端防护，注重安全建设和安全运维，构建可信、可控、可查和安全的网络环境，为教育信息化提供有力保障。

六、加大保障工作力度，形成安全良好局面

（十四）加大网络安全经费保障。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充分利用日常公用经费等资金渠道，支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监测检测、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网络安全防护加固、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和安全运维等工作开展。

（十五）广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对在职人员广泛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将网络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教育。要加大对信息化管理人员的网络安全培训，强化网络安全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培训。要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和网络安全周等活动形式，积极开展网络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活动，提高师生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5月14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校对：王 勇

共印 200 份